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詠翔

電話：02-7736-7854

電子信箱：shawncarte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擴增校安通報系統有關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之功能」系統操作暨問答研討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部「擴增校安通報系統有關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之功能」系統操作暨問答研討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保護各級學校人員避免遺漏通報性平相關事件，致日後受裁罰等情事，已於112年2月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系統）新增「強化系統提醒學校通報性平相關事件」、「跟蹤騷擾事件」及「跨校性平事件」三大面向之功能。
- 二、為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通報人員能嫻熟並善用系統新功能，並瞭解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系統架構及操作模式，特辦理旨揭計畫，俾利操作順遂及提升行政督考與輔導成效。
- 三、本案辦理方式採二階段模式：

（一）系統操作影片：請各參與人員自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逕上校安通報系統（路徑：首頁 > 最新消息 > 「擴增校安通報系統有關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之功能」操作影片）先行觀看系統操作影片，搭配本實施計畫之附件說明，瞭解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通



報作業。

(二) 線上問答研討：

- 1、請各參與人員於觀看系統操作影片後，如有相關疑義需提問者，可於計畫所列時段登入視訊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nvw-xtyv-upw>）（線上問答研討時段係以問答為主，非系統操作步驟解說）。
- 2、請各參與人員於計畫所列時段逕行上線提問。由於同一時間參與視訊會室議有人數上限，如已完成問答者，可逕行下線，供其他參與人員上線提問；如尚無法進入視訊會議室，請稍候或再擇其他場次上線提問。【註：未規定必須整場上線，如觀看系統操作影片後無疑義，亦可選擇不上線提問】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市訊資訊有限公司(含附件)

112/03/16
16:26:45
電子印章